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玉)[2024]46号

关于玉环市坎门中心渔港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玉环市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市坎门中心渔港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和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评估报告(浙环低碳评估[2024]5号),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坎门中心渔港内西港区建设,该区域为台州玉环乐清湾一带海域重点管控单元(ZH33100020001)。

二、本工程总投资35330万元,新建渔业码头510m、渔用平台5850m²、引桥3座共427m、港池及航道疏浚56.15万m³、跨海桥梁1374m(含两侧拦截网)、港区道路477m,水产交易综合服务大楼13000m²及停车场、水电监控、消防环保等配套设施。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车辆冲洗等;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按《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中相关规定执行;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码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陆域水产交易综合服务大楼及停车场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并满足

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船舶污染物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及的有关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提倡文明施工，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施工机械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噪声，限制突发性高噪声，减少施工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2.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和固废的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牵张场地、施工道路的平整。

3.本工程施工产生建筑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并委托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回收处理，避免废弃材料占用土地、污染土壤环境。油污水等危险废物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制订科学有效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订应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预案对于控制溢油污染，减少溢油事故污染起到关键性作用。

五、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抄送：坎门街道办事处，坎门执法科，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6日